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波	陈雯	
电话	027-83823077	027-82832006	
传真	027-82832006	027-82832006	
电子信箱	whzbpb@163.com	whzbcw@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6,909,016,582.66	16,478,453,977.19	2.61%	15,704,114,84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246,521.76	170,814,589.45	9.03%	205,114,1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719,953.48	153,568,719.94	-52.65%	187,896,25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100,226.07	742,855,466.10	-53.27%	1,016,947,28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5	8.00%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5.84%	增长0.43个百分点	7.38%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8,855,341,714.12	8,854,963,769.31	0.0043%	7,908,319,48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23,185,078.76	2,918,440,847.99	3.59%	2,883,388,674.8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5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7	123,067,656	64,741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2	81,170,774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1	68,202,800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2,407,628		质押	42,400,000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42,1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33,959,390			
武汉福斯特物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27,240,860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	26,809,117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4	20,000,000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境外法人	1.43	9,712,3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400,000股质押给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为一年。

(3)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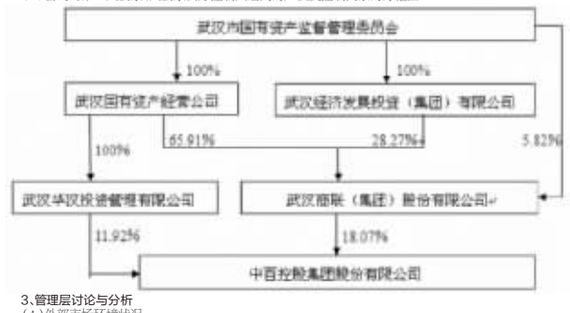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外部市场环境状况

2014年,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消费市场整体偏弱,终端消费需求依旧疲软,在刚性费用上涨、电商冲击以及同质化竞争的多重影响下,传统实体零售业客流难以提升,销售下滑明显,行业向上动力不足。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统计,2014年1-12月份全国50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累计同比下降0.7%,与上年全年的增速差距为10.2个百分点,全年12个月中有7个月的零售额同比呈现负增长,全年累计零售额同比下降的企业家数为38家,较上年增加了23家。与此同时,实体零售企业出现“关店潮”。根据统计,2014年1-12月份,全国50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门店数相比上年减少了11.6%,降幅相比2013年扩大了5.5个百分点。

(2)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09亿元,同比增长2.61%;利润总额2.59亿元,同比下降2.2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6亿元,同比增长9.03%。

从区域分布看,湖北省市场实现营业收入164.09亿元,同比增长2.67%,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7.04%;重庆市场实现营业收入5亿元,同比增长0.85%,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6%。

从业态划分看,超市实现营业收入159.94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4.59%;百货实现营业收入11.5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6.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连锁网点达到1,038家,其中,仓储超市网点257家(大卖场:172家;武汉市内77家、湖北省内95家、重庆社区超市85家);超市公司网点726家(含加盟店13家);百货店11家;电器专卖店44家。

报告期,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①大力调整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经营质量。针对经济新常态和市场新变化,公司牢牢把握从“规模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的经营发展主线,加大门店拓展与调整力度。一是通过梳理完善了开店与关店机制,新开门店与物业方约定退出条款。二是加快老店提档升级改造,加大转型调整工作力度,全年改造升级门店31家,通过形象升级、优化购物体验、加强精细管理,最大限度挖掘内生增长潜力。三是围绕提升新店贡献度,积极发挥主力业态的市场优势,通过探索发展“好邦”加盟便利店、24小时便利店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培育了新的效益增长点。四是加大项目调整力度,压缩了仙桃中百广场投资规模,退出襄阳购物中心建设项目。为盘活闲置资产,处置了在襄阳、江夏的长期闲置土地。加快吴家山综合楼招商工作,多方位提升公司资产效益。期内,公司新增网点102家,其中,仓储公司新增网点16家(武汉市及省内发展仓储超市10家,重庆发展社区超市6家),超市公司新增网点81家,百货公司新增网点2家,电器公司新增网点3家。对长期扭亏无望的荆州朝阳、宜都四新路等7家门店予以清理关闭,提升了仓储超市网点整体质量。

②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经营水平。一是积极构建采配销一体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变革常温物流配送管理架构,为两家超市扩大商品配送量、提升商品经营集中度、加快商品周转、降低门店缺货率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强化直采经营。仓储公司直采工作向全品类的直采推进,加强与一线品牌的直采合作。超市公司新增低温奶直采经营,实现系列产品销售和利润同步增长。

③以提升生鲜经营为重点,强化经营特色。一是突出抓好江夏中央大厨房产品的覆盖经营,积极打造产品后台支撑。全年中央大厨房产品种数增至334个,覆盖连锁超市门店714家。二是强化蔬果、畜肉统采统配,紧紧围绕顾客需求,以质优、价优的生鲜商品,聚“人气”,赚“财气”。

④“一店一策”抓经营调整,“对标对表”把握顾客新需求。公司开展各业态“对标对表”工作,通过公司通过门店分组进行数据模型和指标设定,优化调整商品选品规则,完善新品审批流程与引进淘汰制度。超市公司实施“门店分组、商品分级”,首批试点门店实现销售、毛利双增长。

⑤紧扣市场需求,多元营销促销创效。公司各经营实体将营销策划、采购资源、门店终端紧密串联,通过加大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微信、微博和文化营销,集中优势商品资源,实施了“聚实惠”、“精算盘”、“双12购物节”等多档期营销活动,获得了较好的市场规期,有力促进整体销售增长。

⑥加强人力资本管控意识,科学定编,增强活力,提高效率。公司紧盯劳效指标,推动各经营实体加大定岗定编工作力度。仓储公司对照标杆店下发门店劳效平均标杆值,针对五个类型门店设计新的门店架构图,统一实行新的架构体系,提升人均劳效。超市公司采取新开门店初核定编、开业后调整定编、常规门店定期复核的方式,科学认真控制门店定编。百货公司成立定岗定编工作推进小组,拟定《定岗定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以一岗多职为合并原则,优化人员配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5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①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②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专项应付款”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B、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C、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3年度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00,000.00		39,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100,000.00		-39,100,000.00
递延收益		5,800,000.00	5,8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800,000.00	-5,800,000.00
项目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项目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850,000.00		38,8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8,850,000.00		-38,85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①2014年2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5497万元价款将其全资子公司襄阳中兴商贸商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襄阳市银河装饰有限公司,自2014年2月28日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2014年7月17日,公司以15719.78万元价款将其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湖北明志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1日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刘聪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本部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6,909,016,582.66元,同比增长2.61%;利润总额258,610,582.51元,同比下降2.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246,521.76元,同比增长9.03%;年末总资产8,855,341,714.12元,同比增长0.004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总额3,023,185,078.76元,同比增长3.59%;资产负债率65.59%,较上期低1.15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27%,较上期高0.43个百分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税后净利润151,459,504.8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30,291,900.96元,2014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167,603.8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55,654,117.17元,减2014年分派2013年度现金股利81,722,580.00元,2014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5,099,141.02元。公司以总股本681,02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54,481,72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340,617,421.02元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须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4)。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5)。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6)。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经仪先生、李国先生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7)。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核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资料进行审计,保证了公司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2015年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为11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5-8)。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朱新蓉、曾国安、张天武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履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同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第2-5、第7和第11、第1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6号文核准,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505,2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实际配售120,516,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017,184.70元,募集资金利息为人民币31,355.59元,扣除配股登记费120,516.21元、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5,747,886.66元后,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3日将款项595,180,137.42元划入公司下列帐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百支行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609	2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3202008329200232068	20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657208092001	75,180,137.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270882883110001	120,000,000.00
合　计			595,180,137.42

本公司实际收到资金595,180,137.42元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推介费、材料印刷及差旅费、公告及宣传刊登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0.00万元(其中审计费65.00万元、律师费65.00万元、推介费50.00万元、材料印刷及差旅费90.00万元、公告及宣传刊登费1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980,137.42元。

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承诺,采取向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89,511,800.00元转由中百仓储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百支行	武汉中百连锁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870	82,481,662.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00432408095001	75,180,137.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3202008329200245753	111,8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027900065410501	120,000,000.00
合　计			389,511,800.00

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承诺,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64,368,900.00元转由中百物流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202008329200244851	88,1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百支行		42001206339053001863	76,218,900.00
合　计			164,368,900.00

2010年2月24日,本公司按照配股说明书的承诺,采取向全资子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超市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7,099,437.42元转由中百超市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百支行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894	37,099,437.42
合　计			37,099,437.42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62,474.42万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9,098.01万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3,376.41万元,公司已按配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中百超市公司连锁技改项目,即公司对中百超市公司实际增资7,086.35万元,包括用募集资金投入3,709.94万元和自有资金投入3,376.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中百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方式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也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2008329200232068	已销户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3202008329200245753	7,140.18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3202008329200244851	27,737,999.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百支行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609	123,128.78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870	2,118.59
	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863	24,084,787.42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42001206339053001894	8,526,220.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门支行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882883110001	已销户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027900065410501	4.6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7208092001	已销户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00432408095001	1,713.91
合计			60,483,113.55

注:中百物流公司、中百超市公司专户上的存储余额主要系部分项目的尚未使用资金(详见附件一: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百集团、中百仓储公司资金专户上的存储余额系银行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详见附件一: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百减宁物流配送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百连锁仓储超市项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期内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2010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众环专字(2010)208号《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2010年2月28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5,341.56万元。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根据《关于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201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15,341.5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期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中百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一: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9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55,71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百集团连锁仓储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否	38,951.18	40,951.18【注2】	40,951.18	2,003.58	41,628.60	101.65	2011年2月	3,393.96	不适用	否
2、中百集团咸宁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15.00	6,815.00【注2】	6,815.00	326.98	4,632.36	67.97	2014年5月	-3.11	不适用	否
3、中百集团浠水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7,621.89	7,621.89	7,621.89	1,293.86	5,748.97	75.43	2014年5月	11.68	不适用	否
4、中百集团便民连锁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否	7,086.35	3,709.94【注1】	3,709.94	0.00	6,369.41	100.00	2011年2月	2,021.81	不适用	否
合　计		62,474.42	59,098.01	59,098.01	3,624.42	58,379.34			5,424.3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48.31万元。其中:中百仓储公司连锁技改项目账户资金13.41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结余,该项目用募集资金历年利息收入超额投入677.42万元;中百集团便民连锁超市技术改造项目账户资金882.62万元,为募投项目配套自有资金投入结余;咸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账户资金2,773.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2,182.64万元、利息收入591.16万元;浠水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账户资金2,408.4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结余1,872.92万元、利息收入535.56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2010年度配股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3,376.41万元,公司已按配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即公司对中百超市公司实际增资7,086.35万元,包括用募集资金投入3,709.94万元和自有资金投入3,376.41万元。

【注2】:公司2014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百减宁物流配送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百连锁仓储超市项目”。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6号文核准,本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0,505,2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发行价格为5.07元/股,实际配售120,516,21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1,017,184.70元,募集资金利息为人民币31,355.5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980,137.42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结余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采取向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公司”)、中百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超市公司”)和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公司”)增资的方式,用于建设19家大型仓储超市、80家便民超市以及中百咸宁物流和中百浠水物流两个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2010年2月24日,公司按照2009年度配股说明书的承诺,对三家公司进行了增资。其中,对中百仓储公司增资38,951.18万元,对中百物流公司增资16,436.89万元,对中百超市公司增资7,086.35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公司按配股说明书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募集资金投入3,709.94万元,自有资金投入3,376.41万元)。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在三家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及管理。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中百咸宁物流配送中心”部分节余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百连锁仓储超市项目”。

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2009年度配股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5,732.26万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储余额5,189.20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其中,中百仓储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628.60万元(含利息收入);中百超市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资金6,369.41万元,其中3,709.94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到项目建设中,没有结余。中百咸宁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633.87万元,募集资金节余2,181.13万元;中百浠水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59.8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1,862.04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严格执行了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减少了项目总支出。

2、公司根据网点的发展规划和实际的配送需求,适时调整了中百咸宁物流和中百浠水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规模。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89.20万元(含利息收入1,146.0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为募集资金净额的8.78%,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江保荐同意中百集团按照程序实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上述相关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时间	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